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345.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3/2021_2022__E6_9C_80_E9_AB_98_E4_BA_BA_E6_c36_53345.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已于1998年1月15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7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1998年5月26日起施行。一九九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规定（1998年1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957次会议通过法释〔1998〕11号）第一条 为保障我国台湾地区和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诉讼当事人的民事权益与诉讼权利，特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台湾地区有关法院的民事判决，当事人的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在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当事人可以根据本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可。第三条 申请由申请人住所地、经常居住地或者被执行财产所在地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第四条 申请人应提交申请书，并须附有不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书正本或经证明无误的副本、证明文件。第五条 申请书应记明以下事项：（一）申请人姓名、性别、年龄、职业、身份证件号码、申请时间和住址（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记明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二）当事人受传唤和应诉情况及证明文件；（三）请求和理由；（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第六条 人民法院收到申请书，经审查，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五条的条件的，应当在七日内受理；不符合本规定第四条和第五条的

条件的，不予受理，并在七日内通知申请人，同时说明不予受理的理由。 第七条 人民法院审查认可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的申请，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进行。 第八条 人民法院受理申请后，对于台湾地区有关法院民事判决是否生效不能确定的，应告知申请人提交作出判决的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